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

(2003—2009年)

——基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评估的观察与思考

张同林 胡建一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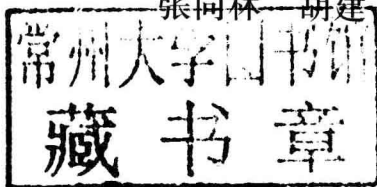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

(2003—2009年)

——基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评估的观察与思考

张同林 胡建一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基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评估的观察与思考：2003～2009/张同林，胡建一等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

ISBN 978 - 7 - 80745 - 810 - 4

I. ①东… II. ①张… ②胡…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东北地区-2003～2009 ②社会发展-研究-东北地区-2003～2009 IV. ①F1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3975 号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2003—2009 年)

——基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评估的观察与思考

作 者：张同林 胡建一等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市江杨印刷厂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2.25

插 页：2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810 - 4/F · 153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一、研究意义、评估范围和方法

(一) 研究意义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重要工业基地,曾经为推进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作出过历史性贡献。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实施和深化,由于体制等方面的原因,近十几年来东北地区在发展中遇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东北地区振兴步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2003年10月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之一,它为东北地区实现经济、社会振兴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东北振兴战略实施5年来,东北地区发展提速、活力增强,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但发展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在改革开放30年继往开来之际,通过本研究课题对东北地区振兴情况全面评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实现东北地区振兴,是提升东北地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缩小东北地区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我国六大区域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东北地区的区域经济地位在全国并没有得到增强,相反却日益下降。在经济地位下降的同时,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差距却日益拉大。实现东北地区的全面振兴,有利于成为我国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第四个经济区增长极,恢复和增强在国民经济的地位,有利于缩小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实现区域经济的南北互动、协调和配合,充分发挥地区资源的比较优势,实现我国工

业化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第二,实现东北地区振兴,是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的必然要求。从城乡比较来看,东北农村地区居民总体收入水平依然偏低。与发达地区的农村居民收入比较,东北地区的农村居民收入远低于发达地区的农村居民收入。实现东北地区振兴,将有利于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解决东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广大农民收入水平偏低等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的文明程度和农村居民的精神风貌,为缩小东北地区城乡差距,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实现东北地区城乡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实现东北地区振兴,为探索和完善行政区域协调机制和模式,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提供有益经验和借鉴。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地方政府市场主体意识的不断增强,进而形成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化。在地方利益主导和驱动下,一些地区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产业结构布局趋同、地区间恶性竞争频发、争食中央优惠政策和投资项目激烈、环境污染严重、土地与人力资源利用低下、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导致重复建设,这些现象既影响了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影响了中央宏观经济的调控效力,降低了中央优化配置各种资源的水平。区域经济的发展,必须是协调的发展,通过协调才能实现区域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才能促进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这已成为区域内各行政主体的共识,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为打破行政分割限制,协调各方利益冲突,长江三角洲区域内各行政主体曾进行过多层次的协调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但这些协调措施总的来说多具有临时性、低效性和缺乏可操作性的特点,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区域内各行政主体的利益冲突问题,而且区域不同,协调机制也应有所差异。因此,必须改变思路,探索一般的和符合地区实际的长效协调和合作机制。实现东北地区振兴,探索和增强东北地区内各省区的协调机制和模式,为进一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经验借鉴。

第四,全面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全面实现东北振兴的前提和保障,是我国全面建立市场经济体系的客观要求,也为我国实施政治体制改革,从根本上转变政府职能提供有益的实验平台。东北地区是我国计划体制的重灾区,实施改革开放 30 年来,东北地区的体制问题依然没有彻底解决,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经济运行中缺乏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中

央和地方之间以及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尚没形成完善成熟的价格机制来调节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造成地区发展缺乏活力,资源配置低下;同时,计划经济体制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在很大程度上禁锢着发展思维,一些地方政府和官员缺乏市场经济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缺乏忧患意识,成为制约东北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滞后的重要因素之一。经济体制改革的长期滞后使得东北地区产业的发展仍然依靠大量的资源投入来维持增长,地区经济发展依然是粗放增长方式下的内部需求型模式,造成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居民收入水平不高,资源日渐枯竭,环境污染严重。因此,从根本上清除体制上的樊篱,全面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体系,是实现东北地区振兴前提,是我国全面建立市场经济体系的客观要求,同时,东北地区作为集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弊端于一体的缩影,在积极推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同时,全面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探索政治体制改革新的方法和模式,为我国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治体制提供了有益的试验平台。

由上述可见,东北地区振兴战略的实施意义重大,对其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评估是顺利实现东北振兴战略不可或缺的工作之一,深入调查和研究东北地区的实际情况,并作出科学的评估,是实践科学发展观,提高东北振兴政策效力的必然要求。东北地区振兴实施5年来,东北三省投资持续高速增长、金融环境有所改善、非公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中央政府制定了东北地区振兴的目标和任务,出台了一系列振兴东北的政策,如在税收上实施欠税豁免、增值税抵扣等,在资金加大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并为深化东北地区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资金补助。但这些政策、目标、任务的合理性以及实施的进度如何,在东北振兴中所发挥的绩效如何,相关度有多大目前尚无进行评估和测度。因此需要通过深入、广泛、细致的工作调研,对振兴东北所实施的政策进行全面综合评估,深入了解东北地区振兴战略实施5年多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和成功经验,认真查找实施进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制定、纠正和完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依据,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政策咨询意义。

根据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的指导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东方公共管理研究所的委托,本课题组根据各类相关资料和调查研究情况,运用较为通用的评估方法,对东北振兴战略实施后东北地区经济、社会、人口和资源环境以及区域发展等方面发生的各种变化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

(二) 评估范围

本研究涉及的省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土地面积 145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2 亿。

(三) 评估依据

评估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07 年 8 月国务院原则同意发展改革委、振兴东北办制定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评估的起止时间为 2004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四) 评估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的评估标准、数据采集方式等如下所述:

评估标准:包括四级。分别为:超前,良好,较慢,难以完成。各级标准定义为:超前表示实际工作超前于规划的进度;良好表示实际工作与规划的进度一致;较慢表示实际工作滞后于规划的进度;难以完成表示因为某些原因实际工作无法完成。

(五) 数据、资料采集

主要有五个途径:一是相关地区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版的相关年度统计年鉴;二是实地调研;三是通过政府网站获取政府的公开信息;四是对有关专家进行访谈;五是针对某些重要项目进行专项采集。

(六) 处理方法

在数据、资料的处理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于量化指标采用统计分析软件进行计算。

(七) 对策建议

在对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改革发展实践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深入剖析内在和外部原因,然后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理论和国内外的经验提出对策建议。

二、东北地区的概况

根据《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中提出的范围界定,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以下简称东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土地总面积 145.39 万平方公里,占我国国土总面积的 15.1%。其中辽宁省土地面积 14.8 万平方公里,占东北地区的 10.2%;吉林省土地面积 18.7 万平方公里,占东北地区的 12.9%;黑龙江省土地面积 45.4 万平方公里,占东北地区的 31.2%;蒙东地区土地总面积 66.49 万平方公里,占东北地区的 45.7%,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总面积的 56.2%。

东北地区是我国传统的重工业基地之一,曾经为国家作出过重大的历史贡献。自国家对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提出并实施以来,整体上全区的综合经济以较快健康的良好态势体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比传统的东三省增加了蒙东地区的三市二盟。

2008 年,东北地区土地面积 145.39 万平方公里,以约占国家 15% 的国土面积,养育了占国家 9.15% 约 1.215 亿的人口;消耗了约占国家 14% 的能源,创造了占国家 10.29% 的国内生产总值,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占国家总量的 19.88%;固定资产投资额 2.12 万亿元,占国家投资总额的 12.31%;人均 GDP 25 462 元,超过当年国家平均水平。东北地区振兴的规划目标有的已经成为现实,有的正在成为现实。

(一) 东北地区国土面积与人口密度

东北地区的自然地理格局是:西有大兴安岭,东有长白山,北有小兴安岭,中部为松辽平原,东北部为三江平原。西部与蒙古高原接壤,其余都为界江、界河及大海环绕,主要包括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鸭绿江、兴凯湖和渤海、黄海。区域内分布着两大水系:北部是流入黑龙江的松花江水系,南部是流入渤海湾的辽河水系。全区国土面积占全国面积 960 万平方公里的 15.14%,共 145.39 万平方公里。其中东三省国土面积 78.9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54.27%;内蒙东部三市二盟国土面积 66.49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45.73%。

按占地面积大小及占全区比重排序:黑龙江省 45.4 万平方公里,占

6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2003—2009 年)

31.23%；呼伦贝尔市 25.3 万平方公里，占 17.40%；锡林郭勒盟 20.26 万平方公里，占 13.93%；吉林省 18.7 万平方公里，占 12.86%；辽宁省 14.8 万平方公里，占 10.18%；赤峰市 9 万平方公里，占 6.19%；兴安盟 5.98 万平方公里，占 4.11%；通辽市 5.95 万平方公里，占 4.09%（见表 1）。

表 1 东北地区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区 域	土地面积	占全国比重	占全区比重
全国	960	100.00%	
东北地区合计	145.39	15.14%	100.00%
东三省小计	78.9	8.22%	54.27%
内蒙东部小计	66.49	6.93%	45.73%
辽宁省	14.8	1.54%	10.18%
吉林省	18.7	1.95%	12.86%
黑龙江省	45.4	4.73%	31.23%
呼伦贝尔市	25.3	2.64%	17.40%
兴安盟	5.98	0.62%	4.11%
通辽市	5.95	0.62%	4.09%
赤峰市	9	0.94%	6.19%
锡林郭勒盟	20.26	2.11%	13.93%

资料来源：东北地区各地统计年鉴。

东北地区人口总体上略有上升。从 2002 年的 12 001.41 万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12 041.6 万人，再上升至 2008 年的 12 151.11 万人，6 年间年均上升率为 2.07‰。2008 年全区人口占全国人口 132 802 万人的 9.15%。

东三省人口从 2002 年的 10 715.4 万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10 757 万人，再上升至 2008 年的 10 874.21 万人，6 年间年均上升率为 2.455‰。

内蒙东部三市二盟人口从 2002 年的 1 286.01 万人下降至 2005 年的 1 284.6 万人，再下降至 2008 年的 1 276.9 万人，6 年间年均下降率为 1.18‰。主要与赤峰市人口持续下降、兴安盟人口先升后降有关。

按 2008 年人口多少及占全区比重排序：东三省人口占全区比重为 89.49%，内蒙东部三市二盟人口占全区比重为 10.51%。其中：辽宁省 4 315 万人，占 35.51%；黑龙江省 3 825 万人，占 31.48%；吉林省 2 734.21 万人，占 22.5%；赤峰市 435.1 万人，占 3.58%；通辽市 309.07 万人，占 2.54%；呼伦贝尔市 269.88 万人，占 2.22%；兴安盟 160.14 万人，占 1.32%；锡林郭勒盟 120.71 万人，占 0.85%（见表 2）。

表 2 东北地区常住 人口(万人)及比重

区 域	2002 年	占全国比重	占全区比重	2005 年	占全国比重	占全区比重	2008 年	占全国比重	占全区比重
全国	128 453	100.00%		130 756	100.00%		132 802	100.00%	
东北地区	12 001.41	9.34%	100.00%	12 041.6	9.21%	100.00%	12 151.11	9.15%	100.00%
东三省小计	10 715.4	8.34%	89.28%	10 757	8.23%	89.33%	10 874.21	8.19%	89.49%
内蒙东部	1 286.01	1.00%	10.72%	1 284.6	0.98%	10.67%	1 276.90	0.96%	10.51%
辽宁省	4 203	3.27%	35.02%	4 221	3.23%	35.05%	4 315.00	3.25%	35.51%
吉林省	2 699.4	2.10%	22.49%	2 716	2.08%	22.56%	2 734.21	2.06%	22.50%
黑龙江省	3 813	2.97%	31.77%	3 820	2.92%	31.72%	3 825.00	2.88%	31.48%
呼伦贝尔市	267.65	0.21%	2.23%	270.2	0.21%	2.24%	269.88	0.20%	2.22%
兴安盟	162.94	0.13%	1.36%	165	0.13%	1.37%	160.14	0.12%	1.32%
通辽市	306.92	0.24%	2.56%	309.5	0.24%	2.57%	309.07	0.23%	2.54%
赤峰市	455.2	0.35%	3.79%	439.3	0.34%	3.65%	435.10	0.33%	3.58%
锡林郭勒盟	93.3	0.07%	0.78%	100.6	0.08%	0.84%	102.71	0.08%	0.85%

资料来源：根据东北地区各地历年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按常住人口数据整理计算。

进一步分析表明：2008 年东北地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84 人，低于国家 138 人的平均水平。但东三省为 138 人，与国家平均水平持平，高于东北地区的平均水平；内蒙东部三市二盟的人口密度为 19 人，远低于国家和东北地区水平。

东北地区各地人口密度以辽宁省为最高 292 人，其次是吉林省 146 人，黑龙江省 84 人，再依次分别是通辽市 52 人、赤峰市 48 人、兴安盟 27 人、呼伦贝尔市 11 人、锡林郭勒盟 5 人(见表 3)。

表 3 东北地区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区 域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国	134	135	135	136	137	138	138
东北地区合计	83	83	83	83	83	83	84
东三省小计	136	136	136	136	137	138	138
内蒙东部小计	19	19	20	19	19	19	19
辽宁省	284	284	285	285	289	290	292
吉林省	144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黑龙江省	84	84	84	84	84	84	84
呼伦贝尔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兴安盟	27	27	28	28	28	28	27
通辽市	52	52	52	52	52	52	52
赤峰市	51	51	51	49	49	49	48
锡林郭勒盟	5	5	5	5	5	5	5

资料来源：根据表 1、表 2 计算整理。

(二) 东北地区经济规模总量不断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加强，GDP 占全国比重在 9.79%—10.29%之间

2008 年，东北地区完成 GDP 规模总量 30 939.39 亿元，是 2005 年 18 421.65 亿元的 1.68 倍，是 2002 年 12 194.39 亿元的 2.54 倍。2002—2008 年，GDP 规模总量年均扩大 0.167 9 倍，东北地区经济规模总量不断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加强。但与全国相比，东北地区 GDP 占全国比重仅在 9.79%—10.29%之间。

2008 年东三省的 GDP 规模总量 28 195.66 亿元，是 2005 年 17 140.77 亿元的 1.64 倍，是 2002 年 11 443.94 亿元的 2.46 倍。2002—2008 年，

GDP 规模总量年均扩大 0.162 2 倍,但 GDP 占全区比重却从 2002 年的 93.85%下降至 2005 年的 93.05%,再进一步下降至 2008 年的 91.13%,有持续下降的趋势。

2008 年内蒙东部三市二盟的 GDP 规模总量 2 743.73 亿元,是 2005 年 1 280.88 亿元的 2.14 倍,是 2002 年 750.45 亿元的 3.66 倍。2002—2008 年,GDP 规模总量年均扩大 0.241 2 倍,GDP 占全区比重从 2002 年的 6.15%上升至 2005 年的 6.95%,再进一步上升至 2008 年的 8.87%,有持续上升的趋势。

“十一五”规划前 3 年,东北地区各地 GDP 占全区比重有所变化。与基准年 2005 年相比,2008 年上升的有:辽宁省从 43.48%微升至 43.51%,基本保持不变;吉林省从 19.65%上升至 20.76%,上升 1.11 个百分点;呼伦贝尔市从 1.73%上升至 2.04%,上升 0.31 个百分点;通辽市从 1.77%上升至 2.54%,上升 0.77 个百分点;赤峰市从 1.88%上升至 2.43%,上升 0.55 个百分点;锡林郭勒盟从 0.92%上升至 1.27%,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下降的有:黑龙江省从 29.92%下降至 26.86%,下降 3.06 个百分点;兴安盟从 0.65%下降至 0.58%,下降 0.07 个百分点(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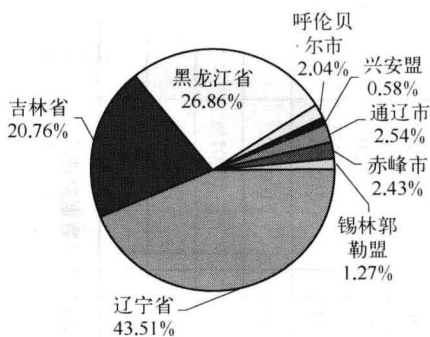


图 1 2008 年东北地区各地
GDP 占全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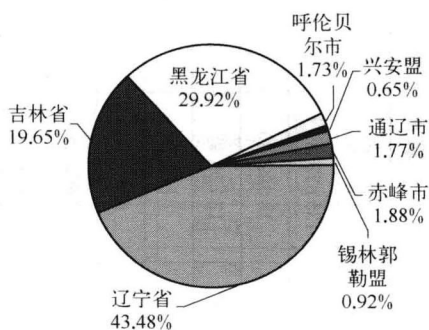


图 2 2005 年东北地区各地
GDP 占全区比重

根据东北地区各省市盟的“十一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到 2010 年,东北地区将完成 GDP 规模总量 31 710 亿元。其中东三省目标值 28 400 亿元,内蒙东部三市二盟的目标值 3 310 亿元。2008 年实际完成与规划目标相比的情况是:东北地区完成率 97.57%,东三省完成率 99.28%,内蒙东部三市二盟完成率 82.29%,均处于良好状态。其中辽宁

表 4 东北地区 GDP 规模总量(亿元)

区 域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国	120 332.7	135 822.8	159 878.3	183 217.4	211 923.5	257 306.0	300 670.0
东北地区合计	12 194.39	13 599.80	15 644.04	18 421.65	21 305.74	25 446.14	30 939.39
东三省小计	11 443.94	12 721.98	14 544.61	17 140.77	19 727.72	23 373.19	28 195.66
内蒙东部小计	750.45	877.82	1 099.43	1 280.88	1 578.02	2 072.95	2 743.73
辽宁省	5 458.20	6 002.50	6 672.00	8 009.00	9 251.20	11 023.50	13 461.60
吉林省	2 348.54	2 662.08	3 122.01	3 620.27	4 275.12	5 284.69	6 424.06
黑龙江省	3 637.20	4 057.40	4 750.60	5 511.50	6 201.40	7 065.00	8 310.00
呼伦贝尔市	190.35	213.26	261.79	319.20	395.06	500.10	632.66
兴安盟	68.28	83.20	100.45	120.42	126.50	141.53	178.93
通辽市	204.50	238.20	277.08	326.40	413.03	550.00	785.60
赤峰市	205.41	242.48	326.65	345.64	428.01	590.14	752.39
锡林郭勒盟	81.91	100.68	133.46	169.22	215.42	291.18	394.15
全区占全国比重	10.13%	10.01%	9.78%	10.05%	10.05%	9.89%	10.29%
东三省占全区比重	93.85%	93.55%	92.97%	93.05%	92.59%	91.85%	91.13%
内蒙东占全区比重	6.15%	6.45%	7.03%	6.95%	7.41%	8.15%	8.87%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历年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省达到 112.18%、吉林省达到 100.38%，处于超前状态；兴安盟为 59.64%，处于较慢状态；其余省市盟均处于良好状态(见图 3、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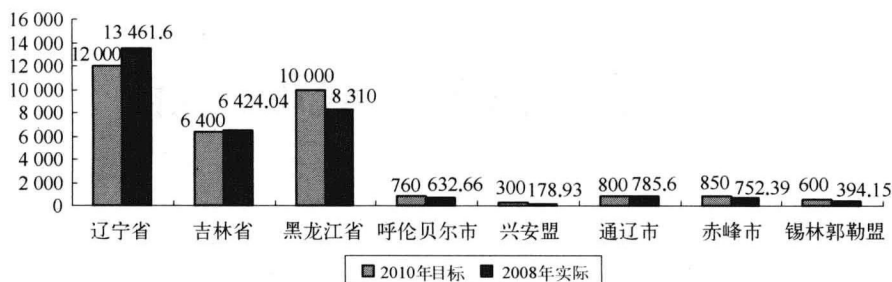


图 3 东北地区各地 GDP 规模总量完成情况(亿元)

表 5 东北地区 GDP 规模总量(亿元)完成情况简要评价

区 域	2005 年基准	2008 年实际	2010 年目标	完成率	简 评
东北地区合计	18 421.65	30 939.39	31 710	97.57%	良好
东三省小计	17 140.77	28 195.66	28 400	99.28%	良好
内蒙东部小计	1 280.88	2 743.73	3 310	82.89%	良好
辽宁省	8 009.00	13 461.60	12 000	112.18%	超前
吉林省	3 620.27	6 424.06	6 400	100.38%	超前
黑龙江省	5 511.50	8 310.00	10 000	83.10%	良好
呼伦贝尔市	319.20	632.66	760	83.24%	良好
兴安盟	120.42	178.93	300	59.64%	较慢
通辽市	326.40	785.60	800	98.20%	良好
赤峰市	345.64	752.39	850	88.52%	良好
锡林郭勒盟	169.22	394.15	600	65.69%	良好

简评标准：超前：完成率 $\geq 100\%$ ；良好： $100\% > \text{完成率} \geq 60\%$ ；较慢： $60\% > \text{完成率} \geq 40\%$ ；难以完成：完成率 $< 40\%$ 。

目 录

前言	1
一、研究意义、评估范围和方法	1
(一) 研究意义	1
(二) 评估范围	4
(三) 评估依据	4
(四) 评估方法	4
(五) 数据、资料采集	4
(六) 处理方法	4
(七) 对策建议	4
二、东北地区的概况	5
(一) 东北地区国土面积与人口密度	5
(二) 东北地区经济规模总量不断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加强, GDP 占全国比重在 9.79%—10.29%之间	8
第一部分 经济发展评估	1
一、经济发展概况	1
(一) 落后阶段(1994—1996 年)	1
(二) 跟上阶段(1997—2000 年)	1
(三) 重落伍阶段(2001—2004 年)	2
(四) 分化阶段(2005—2008 年)	2
二、东三省经济在全国中的份额不变	3
三、经济结构:第三产业发展依然落后	4
四、偏高的储蓄率说明直接投资不活跃	5

2 东北地区发展研究(2003—2009 年)

五、存款来源增加落后表明自我发展能力弱	6
六、金融对东三省经济发展支持偏弱	7
七、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率高于国家平均投资水平,投资力度不断 扩大	7
八、东北地区人均 GDP 处于工业化中级阶段水平	11
九、东北地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超过 1 亿吨	14
十、东北地区第三产业构成比重持续下降,恐难以完成规划目标	15
十一、东三省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偏低	21
十二、东三省能源经济效率总体处于良好状态	27
 第二部分 社会发展评估	 29
一、东北地区人口发展特征	29
(一)总人口持续低速增长,但地域差异较明显	29
(二)人口结构总体趋于优化,但老龄化进程加快	31
(三)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下降	36
(四)东三省教育水平提高	36
(五)东三省城镇化率水平较高	37
二、东北地区社会发展基本评价	38
(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	39
(二)东北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处于可控制范围,稳定就业继续保持 良好势头	39
(三)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41
(四)民生工程建设得到加强	42
(五)东北地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完成情况良好	43
(六)东三省平均每万人中的大中小学生受教育年限已达到规划 目标	44
三、东北地区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5
(一)老龄化进程加快,覆盖城乡的社会化养老保障制度尚未建立 健全	45
(二)民生投入大大低于全国水平,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与全国平均	

水平特别是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显著	46
(三) 居民生活受到价格上涨严重影响,低收入群体生活面临一定 困难	48
(四) 贫富差距继续扩大	49
(五) 社会保障再分配的不公平加大了阶层差距	50
(六) 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缺乏长效机制	50
(七) 仍然面临着体制转轨遗留的就业问题	51
四、东北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趋势分析	52
五、东北地区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的建设意见	54
(一) 以促进社会公平为政策导向,加大民生投入,缩小贫富差距,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55
(二) 以调整政府公共支出结构为政策导向,加大公共产品供给, 增强居民消费信心 and 安全感	56
(三) 以就业最大化为政策导向,增加就业弹性,加强对第三产业和 非国有制部门的政策扶持	57
(四)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促进城乡统一协调发展	58
(五) 推进社会保障的公平机制,健全社会事业发展体系	59
第三部分 资源环境发展评估	62
一、东三省化学需氧量(COD)减排完成率 83.39%,总体状况良好	62
二、东三省二氧化硫(SO ₂)减排 减排完成率 42.67%,总体状况较慢	63
三、东三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4.51%	64
四、东三省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总体完成情况超前	66
五、东北地区耕地略有上升,已达到规划目标	67
六、东三省森林覆盖率达到规划要求	68
七、东北地区资源发展概况	69
(一) 耕地资源	69
(二) 森林资源	74